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消防防護計畫

目錄

項次暨內容	備 考
壹、總則	
貳、預防管理對策	
參、自衛消防活動	
肆、假日暨夜間之防火管理體制	
伍、地震防救對策	
陸、瓦斯災害緊急處置	
柒、防災教育訓練	
捌、附則	

附表

一、防火管理人（遴用、異動）提報表	
二、（共同）消防防護計畫（製定、變更）提報表	
三、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	
四、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提報表	
五、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提報表	
六、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	

附件

一、防火管理委員會編組表	
二、火災預防管理編組表	
三、日常火源自行檢查表	
四、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紀錄表	
五、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表	
六、自衛消防隊編組表	
七、自衛消防隊裝備一覽表	
八、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表	

附圖

一、本場所位置圖	
二、本場所平面圖暨逃生避難圖	
三、防火管理人證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消防防護計畫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6 日 制定

壹、總則

一、目的與適用範圍

- 1、目的：本計畫係依消防法第十三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防火管理之必要事項，以落實預防火災、地震及其他災害之目的，並達到保障人命安全、減輕災害之目標。
- 2、適用範圍：在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場所)服務、出入之一切人員都必須遵守。

二、管理權人之職責

- 1、管理權人負有本場所防火管理業務之所有責任。
- 2、選任位於管理或監督層次，且能適當公正地執行防火管理業務權限者之防火管理人，使其推動防火管理業務，並向消防機關申報防火管理人之遴用及解任。
- 3、管理權人應監督、指導防火管理人推動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 4、申報消防防護計畫書。
- 5、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之檢查維護之實施及監督，以及相關設施(備)有缺失時，應儘速改善。
- 6、申報防火管理人之遴用及解任。
- 7、在防火管理人制定或變更消防防護計畫時須給與必要之指示。

三、防火管理人之職責

防火管理人負責此消防防護計畫之製作及實行，並推行下列業務：

- 1、消防防護計畫之制定、檢討及變更。
- 2、實施滅火、通報及避難引導訓練。
- 3、防火避難設施、用火用電設備器具、公共危險物品設施之檢查實施及監督。
- 4、電氣配線、電氣機器、機械設備之管理及安全確認。
- 5、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維護之實施及監督，以及法定檢修之會同檢查。
- 6、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之製作及安全措施之建立。
- 7、火源使用或處理有關之指導及監督。
- 8、收容人員之適當管理及加強進出人員之管制。
- 9、對內部員工及相關人員實施防災教育。

- 1 0、加強夜間消防情境模擬演練。
- 1 1、訓練、要求員工應熟練火災時之救災活動。
- 1 2、防火管理業務相關人員之指導及監督。
- 1 3、製定工作手冊，以加強災害發生時的急救處理。
- 1 4、加強與鄰近社區之互動關係，以期不慎發生火災時多一分支援與協助。
- 1 5、對管理權人提出建議及請求指示。
- 1 6、保持機構內通道之順暢，防止物品阻礙通路、樓梯。
- 1 7、推動防止縱火之預防措施。
- 1 8、各項防火管理相關書面資料之保管與整理。
- 1 9、其他防火管理上必要之事項。

四、與消防機關之通報聯繫

- 1、防火管理人遴用及異動時，依附表一填寫，3日內向當地消防機關提報。
- 2、消防防護計畫製定及變更後，應依附表二填具「消防防護計畫製定（變更）提報表」，並依附表三檢附「消防防護計畫及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向當地消防機關提報。有關消防防護計畫製定後，有下列事項變更時，管理權人（防火管理人）應於3日內向消防機關提報。
 - （1）管理權人或防火管理人之變更。
 - （2）自衛消防編組之大幅或重要變更。
 - （3）建築用途變更、增建、改建等導致消防安全設備之變動時。
- 3、實施滅火、通報、避難訓練時，應於10日前填註附表四向當地消防機關提報，並報告其結果。
- 4、遇有增建、改建、修建、室內裝修施工時，依「製定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指導須知」之規定，於開工（指實際開工日期）3天前，依附表五填具「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提報表」，檢附附表六「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及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向當地消防機關提報。
- 5、依法定期限申報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結果報告書。

五、防火管理委員會

防火管理委員會之設立，可協調不同部門或特性之機構間的防火管理，其包括之內容如下：

- 1、為能適當協調不同部門或特性之機構間防火管理業務之運作，應設置防火管理委員會，如附件一。

- 2、防火管理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委員會之成員，由各部門相關職員組成。
- 3、委員會之審議事項包括自衛消防組織的設置及相關裝備，實施滅火、通報、避難引導之相關訓練，相關消防設施的改善強化，火災預防上必要的教育訓練及其他防火管理相關事項。

貳、預防管理對策

一、平時火災預防

- 1、本場所係依消防法規定，係屬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乙)類場所，為落實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定於每年之3月，委託(消防設備師/士、誼慶工程有限公司專業檢修機構等)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並於檢修完成後15日內，依規定將檢修結果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
- 2、為落實平時之火災預防作為，依場所之使用特性、防火避難設施、燃氣設備及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等情形，實施預防管理編組，人人皆應負起火災防制之責任。
- 3、火災預防管理組織負責平時火災預防及地震時之防止起火，以防火管理人為中心，於各樓層或指定範圍分別設置防火負責人，並劃設責任區域，指派火源責任者進行火災防制措施。有關本場所之火災預防管理編組，如附件二。
- 4、防火管理人應定期詢問防火負責人、火源責任者及每一位員工，以落實火災預防措施。
- 5、防火負責人之任務為輔助防火管理人，並指導、監督負責區域內之火源責任者。
- 6、火源責任者之任務如下：
 - (1) 輔助防火負責人，擔任指定範圍內之火源管理工作，並負責指定範圍內之防火避難設施、用火用電設備器具、電氣設備、危險物品及消防安全設備等之日常維護管理。
 - (2) 地震時用火用電設備器具及住院病患與有關人員之安全確認。
 - (3) 依照附件三之「日常火源自行檢查表」、附件四之「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表」及附件五之「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表」進行檢查。
 - 日常火源自行檢查，應於每日下班時進行。
 - ¹ 日常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每月至少應檢查一次。

¹ 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防火避難設施每月至少檢少一次。

— 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表，每月應檢查乙次。

- 7、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表，每月應檢查乙次
- 8、收容人員之管理：確實進行場所內人員出入之查核，落實掌握緊急時相關進出人員之動態，以利火災時，能立即掌握機構內待救援人數及位置等訊息。
- 9、本場所之輪值人員，於假日、夜間，應定時巡邏，確保用火用電安全，並記錄於（工作日誌或交接簿等），俾翌日向防火管理人報告。

二、火災預防措施：

- 1、吸煙及用火等易發生危險行為之規定如下：
 - (1) 走廊、樓梯間、教室、辦公室、研究室、展演場所、攝影棚、會議室、更衣室、電腦室、電氣機房、危險物品設施之週遭、教學工廠及倉庫等嚴禁吸煙。
 - (2) 除大漢樓餐廳廚房、男女生宿舍熱水鍋爐房、工藝大樓2樓金屬教室、工藝設計學系窯場、雕塑學系教學工廠金屬教室外，任何地點未經允許嚴禁火源。
- 2、從事下列行為應事先向防火管理人聯絡取得許可後，始得進行：
 - (1) 指定場所以外之吸煙及火源使用。
 - (2) 各種用火用電設備器具之設置或變更時。
 - (3) 各種慶祝活動必須用火用電時。
 - (4) 危險物品之貯藏、處理，及其種類及數量之變更時。
 - (5) 進行施工行為時。
- 3、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
 - (1) 向防火管理人提出使用焊接或其他用火之作業計畫，在使用用火作業之場所，應配置有滅火器，同時，在指定場所以外的區域，亦不可有抽菸、點火等行為，使用危險物時，應經督導之防火管理人許可，對於用火、用電之管理，作業責任者皆應負起相關防火責任。
 - (2) 向防火管理人提出用火用電使用申請書，並應得到許可，方可使用，用火用電設備器具之使用，應事先檢查，並應確認使用時周遭無易燃物品，使用完畢後，應加以檢查確認其是否處於安全狀況，並置放於適當之安全場所。
- 4、為確保防火避難設施之機能運作正常，所有出入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 (1) 安全門等緊急出口、走廊、樓梯間及避難通道等避難設施：
 - 不得擺放物品，以避免造成避難障礙。

- 應確保逃生避難時，樓地板無容易滑倒或牽絆避難人員之情形。
 - 作為緊急出口之安全門，應容易開啟，並確保走廊及樓梯間之寬度能容納避難人員。
- (2) 為防止火災擴大延燒，並確保消防活動能有效進行之防火設施：
- 安全門應經常保持關閉，並避免放置物品導致影響其關閉之情形。
 - 安全門周遭不得放置容易延燒之可燃物。

5、本場所之位置圖如附圖一，另為確保火災發生時逃生避難之安全，有關各樓層之平面圖及逃生避難圖如附圖二，除張貼於公告欄等顯眼處所外，並應確實轉知場所內每一位人員（含自衛消防編組之成員），熟悉逃生避難路徑及相關之消防安全設備。

三、施工中消防安全對策之建立：

- 1、本場所進行施工時，應建立消防安全對策。如進行增建、改建、修建及室內裝修時，應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製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並向當地消防機關申報。
- 2、上述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之製作，應依據「製定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指導須知」²之規定辦理，並於實際開工日3天前，填具附表五「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提報表」，並依附表六檢附「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及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提報轄區消防機關。
- 3、防火管理人於施工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 一般注意事項：

- 應對施工現場可能之危害，進行分析評估，並注意強風、地震、粉塵等特殊氣候或施工狀態下可能造成的影響，採取有效之預防措施。
- 應定期及不定期檢查施工現場周遭情形，建立督導及回報機制。
- 應採取增加巡邏次數等強化監視體制之措施。
- 建築物施工場所，如需停止消防安全設備之功能，應採取相關替代防護措施及增配滅火器，並強化滅火、通報等相關安全措施，並嚴禁施工人員吸煙及不當之用火用電。
- 為防止縱火，有關施工器材、設備等，應確實收拾整理，

² 參考消防署網站：http://www.nfa.gov.tw/sys1/sys1_10.aspx。

並建立管制機制。

—施工現場應建立用火用電等火源管理機制，同時對現場人員妥善編組，確保火災發生時，能發揮初期應變之功能。

(2) 進行熔接、熔切、電焊、研磨、熱塑、瀝青等會產生火花之工程作業時，為防止施工作業之火焰或火花飛散、掉落致引起火災，除依前述「一般注意事項」外，應採取下列措施：

—應避免在可燃物附近作業，但作業時確實無法避開可燃物者，應在可燃物周圍，採用不燃材料、披覆防焰帆布或區劃分隔等防處措施，予以有效隔離。

—作業前應由施工負責人指定防火負責人及火源責任者，進行施工前安全確認，並加強作業中之監視及作業後之檢查。

—施工單位在實施熔接、熔切、焊接等會產生火花之作業時，應於週邊備有數具滅火器等滅火設備，俾能隨時應變滅火。

—各施工場所應由防火責任者，依施工進行情形，定期向施工負責人及防火管理人報告。

—使用危險物品或易燃物品時，應知會施工負責人及防火管理人，採取加強防護措施。

(3) 施工期間應事先公告及通知有關人員，依下列原則辦理教育訓練：

—防火防災教育及訓練，必須包括全體員工及施工人員。

—教育訓練之內容，應包括潛在之危險區域及防處作為、緊急應變程序、通訊聯絡機制、疏散避難路線、消防機具及滅火設備之位置及操作方法等有關之防火管理措施及應變要領。

—進行教育訓練時，應包含滅火、通報，避難引導、安全防護及緊急救護等相關事項，且就有關人員予以編組，實際進行模擬演練。

—有雇用外籍人士時，應一併施予防火防災教育及訓練。

—施工期間之教育訓練，應於各項工程開工前為之，並應定期實施再教育訓練。

四、縱火防制對策：

1、平時之縱火防制對策：

—建築基地內、走廊、樓梯間及洗手間等場所，不得放置可燃物。

- 加強對於進出人員之過濾及查核。
 - 設置監控設備，並加強死角之巡查機制，同時建立假日、夜間等之巡邏體制。
 - 整理並移除場所周邊之可燃物。
 - 最後一位離開者，應做好火源管理，並關閉門窗上鎖。
 - 落實汽（機）車停放之安全管理。
- 2、附近發生連續縱火案件時之對策：
- 加強行政管理，確切掌控員工及院民數量，審慎防範危險人員的動向，防範人為縱火意外發生。
 - 加強死角之巡查機制，並強化假日及夜間之巡邏體制。
 - 加強宣導員工落實縱火防制工作，並確實要求最後一位離開者，應關閉門窗上鎖。

參、自衛消防活動

一、自衛消防編組：

- 1、為確保火災及其他災害發生時，能將損害損失減至最低，故成立自衛消防隊(設於辦公室)。其編組情形及任務如附件六。
- 2、隊長、副隊長及各級幹部的權限及任務：
 - 監督及指揮命令自衛消防隊進行火災、震災等活動之進行，同時與消防編組保持密切連繫，順遂展開救災活動。
 - 副隊長主要為輔助隊長，當隊長不在時，代行其任務。
 - 各班班長依其班別，負責滅火、通報、避難引導等相關自衛消防活動。

二、自衛消防活動：

自衛消防活動包括指揮、通報連絡、滅火、避難引導、救護及安全防護及假日、夜間之活動體制等項目，尤其於夜間上班人員較日間人員少之情形下，應針對夜間消防情境進行模擬演練，以確保民眾之安全。相關之自衛消防活動如下：

- 1、指揮：應設有指揮人員，同時於安全明顯處設置指揮中心，指示自衛消防隊之任務，掌握自衛消防活動之進行。
- 2、通報連絡：通報人員應通知當地消防機關場所地址、名稱、目前災害狀況等對外之聯繫，同時亦應負責對內之連絡，包括管理員室、場所內各部門之連絡告知等，通報結束後，應向防火管理人及自衛消防隊長告知通報情形及災害最新狀況。
- 3、初期滅火：主要是以室內消防栓及滅火器進行初期滅火，以撲滅火災於初期及防止迅速擴大延燒。

- 4、避難引導：發生火災時，避難引導人員應引導起火層之避難者使用與起火處反方向之緊急出口避難，若火勢擴大或滅火行動不順利時，則應引導其至其他安全地方避難，對於高樓層，應加強此部分之演練，並研擬對策與腹案，使當火災發生時，所有民眾皆能順利逃生。
- 5、救護：救護中心可與指揮中心設置在同一位置，救護班人員對受傷者應施予緊急醫療，必要時，可與救護中心連絡，派員協助將傷者快速搬運至救護站或迅速送醫，同時應記錄傷者之姓名及受傷狀況，以供查考。
- 6、安全防護：關閉防火門、防火鐵捲門、緊急電源之確保，鍋爐、瓦斯等危險設施之停止供給運轉，昇降機之緊急處置，劃定警戒區域。

三、自衛消防編組之裝備：如附件七。

四、發生火災時，自衛消防編組人員，應依據附件六所賦予之責任進行自衛消防活動。

肆、假日暨夜間之防火管理體制

- 一、為確保夜間及假日之火災預防管理，本場所之值日人員（或保全人員），應定期巡邏各場所，以確保無異常現象。
- 二、本場所之夜間及假日之自衛消防編組如附件八，當夜間及假日發生火災時，應採取下列應變作為：
 - 1、立即通知消防機關（119），在進行初期滅火之同時，應同時通報建築物內部之出入人員，並依緊急通報系統，聯絡自衛消防隊長及防火管理人。
 - 2、與消防機關保持聯繫，將火災情形、延燒狀況等初期火災訊息，隨時提供消防隊掌控，並引導消防人員前往起火地點。

伍、地震防救對策

- 一、為防範地震造成之災害，場所內應準備必要之防災用品，防火管理人及各樓層防火負責人，應透過防災教育告知所有從業人員，進行平時之安全管理時，並一併進行下列事項：
 - 1、檢查附屬在建築物之設施如廣告牌、窗框、外壁等及陳列物品有無倒塌、掉落、鬆脫。
 - 2、檢查燃氣設備、用火用電設備器具有無防止掉落措施，以及簡易自動滅火裝置、燃料自動停止裝置之動作狀況。
 - 3、檢查危險物品有無掉落，傾倒之虞。

- 4、防火管理人應積極參加消防機關或防火團體舉辦之講習會或研討會，同時應隨時對從業人員辦理防火講習或宣導教育。
- 二、地震發生時應採取下列安全措施：當地震發生時之因應事項，包括火災防止措施、災情收集措施及滅火、避難引導等項目，具體內容如下：
- 1、位於用火用電設備器具周遭之員工，應確實切斷電（火）源，並移除易燃物，當建築物內發生火災，準用自衛消防活動中之滅火活動，採取初期滅火行動，並經火源責任者確認火災狀況後報告防火負責人，由防火負責人回報防火管理人（或指揮據點）。
 - 2、全體員工應確認周圍機具、物品等有無掉落及異常狀況，並告知火源責任者轉知防火管理人（或指揮據點）。
 - 3、地震發生時，自衛消防編組人員應立即指導有關人員進行適當之避難行為。
- 三、地震發生後應採取下列安全措施：
- 1、於用火用電設備器具周遭之員工，應確認電（火）源安全無虞後，方可使用相關設備。
 - 2、地震發生後如發生災害，於自身安全無虞下，應依自衛消防編組分工，進行救災。
 - 3、如有受傷者，應列入最優先之救援行動，採取必要之緊急救護措施。
 - 4、應蒐集相關資料地震資訊，適時通報建築物內部人員，如須採取避難行動，應告知集結地點俾集體前往避難處所。

陸、瓦斯災害緊急處置

- 一、瓦斯洩漏時，應即關閉附近瓦斯開關，並嚴禁火源，同時立即通報瓦斯公司及 119，告知之瓦斯洩漏位置（或樓層）及有無受傷人員（及人數）。並進行場所內廣播，其廣播範例如下：“這裡是（警衛室），現在於○大樓第○樓層（或位置）發生瓦斯外洩。請立即關閉瓦斯開關、停止使用用火用電設備器具，並熄滅香煙等火源。各位人員依照指示避難。”
- 二、緊急聯絡電話如下：

單位名稱	電話	單位名稱	電話
新北市政府 消防局	1 1 9	錢來也瓦斯 公司(大漢樓 餐廳)	(02)29610664
新北市政府 警察局	1 1 0	志銘瓦斯公 司(工藝大樓)	(02)22756998

		2樓)	
台灣電力公司	(02)2959-5131	輝奇氣體公司(工藝大樓2樓, 氧氣及乙炔)	(02)26516988 (02)27856343
本校防火管理人 莊佳益	(02)22722181 轉1235 0912825012	大元氣體公司(雕塑學系教學工廠金屬教室, 氧氣、氧氣及乙炔)	(02)26519762
本校校安中心	(02)29674948	本校警衛室	(02)22722181轉1265

柒、防災教育訓練

- 一、為提升防火知識、消防技術及震災之對應措施及宣導關於消防防護計畫之內容，防火管理人及相關職員應進行防火、防災相關教育訓練。同時，防火管理人應積極參加消防機關或防火團體舉辦之講習或研討，同時應隨時對內部員工辦理防火講習會或宣導會。
- 二、實施對象應包含新進人員、正式員工、工讀生、臨時人員、自衛消防編組人員及相關人員。
- 三、進行防災教育之重點如下：
 - 1、徹底周知消防防護計畫內容及內部人員之任務。
 - 2、有關火災預防上之遵守事項，以及火災或地震發生時之各項應變要領。
 - 3、其他火災預防上必要之事項。
- 四、有關新進人員、正式員工、工讀生、臨時人員等之教育訓練之實施時期、實施對象及實施次數，依下表進行：

對象	時期	次數	實施者		
			防火管理人	防火負責人	火源責任者
新進人員	採用時	乙次	○		
正式員工	6月、12月	每年二次	○		
	集會時機	視需要進行		○	○
工讀生 臨時人員	採用時	乙次	○		
	上班時	視需要進行		○	○

- 五、為強化自衛消防編組之應變能力，有關自衛消防編組人員之教育訓

練，將結合員工暨相關人員，每半年至少舉行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乙次，且每次訓練之實施不少於四小時。本場所辦理相關訓練之規劃如下：

類	別	實施日期	內	容
部分訓練	通報連絡	6月、12月	假設災害發生時，應採取之通報連絡作為，包含場所內之人員通報及消防機關之通報等。	
	滅火	6月、12月	火災初期滅火要領，及進行滅火器、室內消防栓等之實際放射操作。	
	避難引導	6月、12月	假設災害發生時，應採取之應變作為，包含避難指示、避難引導人員之配置及疏散內部收容人員等。	
綜合演練		6月、12月	假設災害發生時，應採取之各項應變作為，包含狀況假設、起火地點之確認、通報連絡、初期滅火、形成區劃、避難引導、緊急救護及指揮聯繫等整體之災害初期應變措施等。	
備考	1. 部分訓練，係著重於單項動作之操作訓練；而綜合演練，係整合部分訓練進行整體之操作演練。 2. 其它訓練演練，將視需要安排時間進行夜間（模擬）訓練、自衛消防隊各班之圖面模擬狀況訓練。			

捌、附則

- 一、本計畫自 108 年 1 月 6 日開始實施。
- 二、本計畫製作完成後如有變更時，應即填具附表二報當地消防機關。

管理權人職稱	姓名	簽章
校長	陳志誠	

防火管理人 遴用 異動 (請勾選) 提報表

受文者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主旨	提報本場所防火管理人					
提報人	陳志誠				(簽名或蓋章)	
場 所	名稱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電 話	(02)22722181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				
	管 理 權 人	姓名	陳志誠		簽 名 (或蓋章)	
		住址	新北市淡水區自強路 389 之 1 號		身 分 證 字 號	
防 火 管 理 人	遴 用	姓 名	莊佳益		簽 名 (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選派年月日	108年1月6日			
		職 稱	環安組代理組長			
		接受講習機構	中華民國防火管理人協會			
		證 書 日 期	106年11月3日	證書文號	B106板初字第01531號	
	異 動	姓 名				
		異 動 日 期	年 月 日			
		異 動 原 因				
綜 合 意 見 (消 防 機 關 填 寫)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核備。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核備：					

依消防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防火管理人如有異動，應併同合格之替換人選，立即向消防機關提報。

附表二

消防防護計畫 製定
 共同消防防護計畫 變更 (請勾選) 提報表

受文者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主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防護計畫 (如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消防防護計畫		
提報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理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防火管理協議會召集人：	陳志誠 (簽章)	
製定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火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防火管理人：	莊佳益 (簽章)	
場所	名稱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電話 (02)22722181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製定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日期		108 年 1 月 6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製定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原因 防火管理人及自衛消防編組人員異動
綜合意見 (消防機關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核備。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核備：		

- 依消防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消防防護計畫或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如有變更，請立即向消防機關提出。使用本表應檢附「消防防護計畫」及「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或「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及「共同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
- 請於“口”中勾選適當之計畫類別及選項，如為共同消防防護計畫，請勾選“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提報人”欄位之“共同防火管理協議會召集人”、“製定人”欄位之“共同防火管理人”。

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

依據消防法第 13 條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至第 16 條規定，防火管理人應制定消防防護計畫，並報請消防機關核備。此表係供防火管理人自行檢查，先行確認所制定之消防防護計畫內容是否適當，俟確認內容無誤後，再報請消防機關核備。			
建築物概要 1. 用途：學校教室 2. 地上 10 層、地下 2 層			
審核項目	審核內容(確認事項)	自行檢查 是 否	備 考
1. 管理權人及防火管理人	1. 是否由管理權人決定防火管理人，並向消防機關提報？ 2. 防火管理人是否為管理監督層級之幹部？ 3. 防火管理人是否依法參加講習、持有證書？ 4. 防火管理人是否依法參加每 3 年之複訓？ 5. 消防防護計畫是否由防火管理人制定，並依規定向消防機關提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自衛消防編組	1. 依法應實施防火管理之場所，其員工在 10 人以上時，至少編成滅火班、通報班及避難引導班？ 2. 自衛消防編組之組織圖是否制定？ 3. 各班之任務分工，是否明確訂定？ 4. 各樓層、各班之負責人及承辦人是否指定？ 5. 自衛消防隊之指揮據點是否確定其設置處所？ 6. 隊長及副隊長等重要幹部不在時，是否建立代理機制，並指定相關之代理人？ 7. 自衛消防編組之訓練計畫是否訂定？ 8. 是否針對自衛消防編組之訓練結果，制定相關報告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	1. 是否能掌握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沒有疏漏？ 2. 各項設施是否已訂定檢查負責人及執行人員？ 3. 是否製訂自行檢查表格及執行期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消防安全設備維護管理	1. 是否訂定消防安全設備之年度檢修申報計畫，並以此為基準據以實施？ 2. 是否指定專人或委託專業機構，定期檢查消防安全設備？ 3. 是否依檢修申報規定，定期委託檢修專業機構或專技人員，進行消防安全設備之外觀檢查、性能檢查及綜合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報消防機關？ 4. 檢查結果確認不完全、缺點之處，是否改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火災及其它災害發生時之通報連絡、滅火行動及避難引導	下列項目是否納入消防防護計畫中？ 1. 通報連絡 (1) 非自衛消防編組人員，發現火災時之通報內容及對象，是否訂定範例？ (2) 當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受信總機，顯示火災時，有關人員至現場確認時，是否以緊急電話或通訊工具，確定狀況並回報管理中心（如防災中心、中控室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項目	審核內容(確認事項)	自行檢查 是 否	備考
	(3) 確認火災後，自衛消防編組之通報班等有關人員，是否立即向消防隊局(隊)(119)通報，同時，向自衛消防隊長報告，並使用室內廣播引導建築內部人員，採取必要之救災逃生措施。	■ <input type="checkbox"/>	
	(4) 自衛消防隊之通報班，是否進行下列事項： a. 向消防機關作通報之確認、並向隊長報告災害狀況，並對火災狀況之變化進行緊急廣播。 b. 進行自衛消防隊隊長指示命令之傳達。 c. 消防人員抵達時，提供火災之延燒狀況、燃燒物品、有無避難未逃出者等情報，同時，對火災發生之場所進行避難引導。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2. 滅火行動 (1) 自衛消防隊之滅火班人員，應以滅火器或室內消防栓，實施初期滅火。	■ <input type="checkbox"/>	
	(2) 地區隊滅火行動，是否著重於早期滅火。	△ <input type="checkbox"/>	無地區隊
	3. 避難引導 (1) 自衛消防隊之避難引導班人員是否在火災發生時，是否與地區隊共同協力擔任避難引導。	△ <input type="checkbox"/>	無地區隊
	(2) 是否禁止使用電梯避難。	■ <input type="checkbox"/>	
	(3) 避難引導班人員是否做好準備，人員應部署在安全門、特別安全梯之排煙室前，並規劃禁止通行之場所或路段，且防止有人因故重返火場之情形發生。	△ <input type="checkbox"/>	無排煙室
	(4) 進行避難引導時，是否正確使用手提擴音機、手電筒、哨子等器具，並注意防止避難混亂，且將起火樓層及其上一樓層人員，列為優先引導避難之對象。	■ <input type="checkbox"/>	
	(5) 取得受傷者及尚未逃生者之消息時，是否立即與本部隊連絡，做適當之處理。	■ <input type="checkbox"/>	
	(6) 避難結束後，是否儘速進行人員之點名，確認有無尚未逃生者，並向本部隊報告。	■ <input type="checkbox"/>	
	(7) 地區隊之避難引導者，是否對所負責之避難區域，依照前述之順序作適當之引導。	△ <input type="checkbox"/>	無地區隊
	4. 安全防護措施 安全防護班人員於火災發生時，是否進行安全門、防火鐵捲門之關閉操作。	■ <input type="checkbox"/>	
	5. 緊急救護 (1) 設置緊急救護所之地點，是否設於對消防隊或相關救災救護行動沒有障礙之安全場所。	■ <input type="checkbox"/>	
	(2) 救護班對受傷者進行緊急救護時，是否與消防救護人員密切聯繫，迅速將傷患運送至醫院做適當處理。	■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項目	審核內容(確認事項)	自行檢查 是 否	備考
6. 實施通報、滅火及避難訓練	1. 是否每半年進行一次訓練(可參考並填寫下表)? 2. 是否對每次4小時之訓練製定時間表? 3. 是否訂定訓練負責人員,且確實地進行訓練? 4. 是否有個別訓練及綜合性訓練計畫? 5. 是否製定訓練實施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	教育訓練實施計畫,應包含下列內容? 1. 訓練師資、授課內容、受訓對象、實施期程是否訂定? 2. 進行教育訓練時,下列課程內容是否適合受訓對象? (1)消防防護計畫之內容。 (2)人員應遵守事項。 (3)有關火災發生時之處理。 (4)有關地震之處理。 (5)有關防火管理之手冊。 3. 為提昇教育效果,訓練師資應為防火管理人本身或相關之各任務負責人,授課重點如下: (1)防火管理人授課時,應就所定之消防防護計畫,進行通盤介紹,並就重點項目詳加說明。 (2)其他人員進行授課時,應對日常之火災預防及災害發生時之處理要點等具體事項,詳加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無手冊
8. 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	1. 為確保負責區域內之火源、電氣管理等之完善,是否訂定防火負責人及火源負責人? 2. 區域內之負責人,對火源、香煙處理及用火用電等,是否進行確認,並記載於檢查紀錄表? 3. 有無指定吸煙區域,並做好火源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全面禁菸 全面禁菸
9. 防止縱火措施	1. 針對能自由出入之場所,是否建立下列對策? (1)整理、整頓,並除去容易產生死角之走廊、樓梯間、洗手台等之可燃物。 (2)物品之放置管理及雜貨倉庫之上鎖管理等。 (3)對員工或其它出入人員,要求配掛名牌,並強化人員之安全考核與監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項目	審核內容(確認事項)	自行檢查 是 否	備考
	(4)工作人員(包含臨時工作人員)應明確化，對不法進入者應加強監視。 (5)設置監控攝影設備，以排除死角，並在易縱火場所不定期巡邏，確立監控體制。 (6)內部裝潢、裝飾品等，使用不燃或防焰材質。 2.上班時間以外，是否建立下列對策？ (1)對建築基地或建築內部，實施禁止不當人員進入之防阻措施。 (2)負責火源及最後離開者，進行火源管理及確認上鎖。 (3)假日、夜間等巡邏體制確立，並進行放置可燃物場所之整理、整頓及保管場所之檢討。 (4)鑰匙妥善保管，不放置在出入口週遭等容易取得之處所，並進行保管場所之檢討。 (5)縱火頻繁之季節，是否進行加強巡邏等防處作為。 3.下列場所之上鎖管理是否依下列注意事項，建立對策？ (1)出入口、門窗及停車場之車輛等之上鎖確認機制。 (2)各樓層是否建立連絡體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場所之位置圖、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	是否準備簡明易懂之各種圖面標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其他防災應變上必要事項	1 是否有定期辦理防火管理會議之機制？ 2 夜間或重點時段，有無其它強化作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機關填寫) 綜合意見			

自行檢查時，如有附表(件)或其它應說明事項，請於備考欄中註明，倘該場所無該欄所列項目，請以“△”註記。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提報表

受文者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主旨	提報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如附件）。					
提報人	管理權人：				（簽章）	
實施者	防火管理人：				（簽章）	
場所	名稱			電話		
	地址					
訓練	日期					
	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滅火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通報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難引導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演練				
	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白天人員之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人員之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全體人員之訓練				
	參加人數	_____人	前次訓練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派員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	消防車支援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_____輛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		
	其他					

綜合意見 （消防機關填寫）	
--------------------------	--

1. 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五項之規定辦理，並應於實際訓練日期十日前，提報消防機關，消防機關於該場所實際進行訓練時，應派員前往查察，以確認業已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之消防防護計畫，是否依規劃日期進行。
2. 為落實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應結合自衛消防編組進行，故應製定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由消防機關提供必要之指導。

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提報表

受 文 者			
主 旨	提報○○○○○○○○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如附件）。		
提 報 人	管理權人：		（簽章）
製 作 人	防火管理人：		（簽章）
場 所	名 稱		電 話
	地 址		
變 更 日 期	年 月 日	變 更 原 因	
綜 合 意 見 （消防機關填寫）			

請於實際開工日期三日前(如為郵寄，以郵戳為憑)，向消防機關提報。

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

項 目	自 行 檢 查	有 無	備 考
一、施工作業及計畫			
（一）施工概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施工日程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施工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有無消防設備無法動作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有無避難逃生設備無法動作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六）有無使用會產生火源之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七）有無運用危險物品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八）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九）緊急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十）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施工中之防火管理			
（一）預防火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互相聯絡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地震對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自衛消防編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通報消防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六）逃生避難路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七）防火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施工期間，施工人員之教育、訓練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之宣達			
（一）防災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防災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告知施工中之消防防護計畫相關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消 防 機 關 填 寫 ） 綜 合 意 見			

業者自我檢查時，如有附表或附件，請於備考欄中註明。倘該欄不需設置，請以“△”註記。

防火管理委員會編組表

任務編組職稱	單位暨職稱、姓名	備考
主任委員	陳校長志誠	
副主任委員	薛副校長文珍	
委 員	蔡主任秘書明吟	
	鐘教務長世凱	
	劉學務長榮聰	
	謝總務長文啓	
	美術學院 劉院長柏村	
	設計學院 許院長杏蓉	
	傳播學院 朱院長全斌	
	表演藝術學院 劉院長晉立	
	人文學院 陳院長嘉成	
	藝文中心 朱主任美玲	

火災預防管理編組表

防火管理人	防火負責人		火 源 責 任 者	
			場 所	姓 名
總務處 環安組 劉組長智超	院長	劉柏村	綜合大樓美術學院院長室及其所管空間	陳凱恩
	主任	黃小燕	美術大樓之美術學系所管空間及版畫中心	黃得誠
	主任	李宗仁	書畫藝術大樓及美術大樓之書畫藝術學系所管空間	林淑芬 趙基任 陳重亨 林佳穎
	主任	賴永興	雕塑大樓及教學工廠	黃耀陞
	主任	洪耀輝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園區及其所管空間	周駿育
	院長	許杏蓉	綜合大樓設計學院院長室及其所管空間	黃元清
	所長	林伯賢	教學研究大樓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所管空間	黃惠如
	主任	張妃滿	視覺傳達設計大樓	宋政勳
	主任	林志隆	工藝設計大樓及窯場	曾煥荻
	主任	張維忠	教學研究大樓7、9樓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所管空間	林月萍
	院長	朱全斌	影音藝術大樓1樓傳播學院院長室及其所管空間	吳瑩竹
	主任	朱全斌	影音藝術大樓數位影藝中心及實習電台所管空間：4F錄音室、6-7F虛擬攝影棚、10F實習電台	姜苑文
	主任	陳昌郎	圖文傳播藝術大樓	高正義
	主任	邱啟明	影音藝術大樓廣播電視學系所管空間4F-7F及8F廣電攝影棚	高雅紋
	主任	吳珮慈	影音藝術大樓電影學系所管空間2-3F、8F電影攝影棚	張健廷
院長	劉晉立	表演藝術學院院長室及其所管空間	陳姿伶	

火災預防管理編組表

防火管理人	防火負責人		火 源 責 任 者	
			場 所	姓 名
總務處 環安組 劉組長智超	院長	劉晉立	表演藝術碩士班所管空間	張勝傑
	主任	徐之卉	戲劇大樓及佈景工廠	賴言勝
	主任	蔡永文	音樂大樓	許芷菁
	主任	黃新財	中國音樂大樓及綜合大樓中國音樂學系所管空間	郭姝秀
	主任	曾照薰	綜合大樓舞蹈學系所管空間	林志駿
	院長	陳嘉成	教學研究大樓人文學院院長室及其所管空間	林雅卿
	所長	劉俊裕	教學研究大樓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所管空間	張文采
	所長	李其昌	教學研究大樓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所管空間	朱珮瑄
	主任	曾敏珍	教學研究大樓通識中心所管空間	涂曉怡 吳雅琪
	主任	李其昌	教學研究大樓師資培育中心	陳美宏
	主任	劉榮聰	綜合大樓體育室所管空間及網球場休息室	李婉如
	主秘	蔡明吟	行政大樓4樓校長室、副校長室及秘書室	鍾純梅
	教務長	鐘世凱	教務長辦公室	葉心怡
	組長	陳怡如	教務處課務組辦公室、教務處所管共同教室及影音藝術大樓教師研究室	陳潔如
	組長	連建榮	教務處註冊組辦公室	陳成國
組長	葉心怡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公室	黃齡瑩	

火災預防管理編組表

防火管理人	防火負責人		火 源 責 任 者	
			場 所	姓 名
總務處 環安組 劉組長智超	主任	殷寶寧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辦公室	林曉微
	學務長	劉榮聰	行政大樓1樓學務長辦公室	張佳穎
	主任	黃增榮	行政大樓4樓學生輔導中心	李詩涵
	組長	徐瓊貞	男生宿舍、女生宿舍、研究生宿舍、 臺藝學舍	郭紘佑
	組長	徐瓊貞	行政大樓1樓軍訓與生活輔導組辦公室	李慧芬
	組長	何家玲	行政大樓1樓生活事務與保健組辦公室	陳冠瑛
	組長	張恭領	行政大樓1樓課外活動指導組辦公室	周冠宏 陳泰元 許士珍
	主任	賴文堅	行政大樓1樓學生生涯發展中心辦公室	馬忠良 呂威瑩 古蕙珠 高慧玲
	組長	陳鏞光	警衛室、工作班休息室、行政大樓3 樓事務組辦公室及總務處所管會議室	黃友正 高藝華
	技正	莊佳益	主變電站、行政大樓2樓總務處辦公室	呂念宗
	組長	劉智超	大漢樓1、2及4樓	王顥叡
	組長	陳汎瑩	行政大樓1樓文書組辦公室及所款庫 房	劉文斌 丘彥涵
	組長	王鳳雀	行政大樓3樓出納組辦公室	蔡秀琴
	研發長	丁祈方	行政大樓3樓研究發展處辦公室及所 管會議室	薛詩慧
	主任	李俊逸	大漢樓3樓	王貽宣
主任	張明華	行政大樓4樓人事室辦公室	吳佳玲	

火災預防管理編組表

防火管理人	防火負責人		火 源 責 任 者	
			場 所	姓 名
總務處 環安組 劉組長智超	組長	王崧柏	行政大樓3樓主計室辦公室及所管庫房	江雅嵐
	處長	薛文珍	有章藝術博物館國際事務處辦公室	張育萍
	館長	趙慶河	圖書館	呂允在
	館長	羅景中	有章藝術博物館及所管展場	梁月玲
	主任	蔡明吟	臺藝表演廳、教學研究大樓10樓及藝文中心辦公室	鍾俊勇 蔣旺達
	主任	戴孟宗	電子計算機中心及所管資訊機房、教學研究大樓8、9樓電腦教室	吳宏信
	主任	陳昌郎	教學研究大樓推廣教育中心所管空間	鄭志強 林文玲

一般注意事項

1. 不在出入口、樓梯間及避難通道堆積物品，並瞭解滅火器及室內消防栓等消防安全設備之位置。
2. 安全門周遭，應確保通暢，無妨礙安全間關閉之情形出現。
3. 經常整理用火用電設備之附近環境，不放置易燃物品。
4. 休憩場所及辦公室等處所，最後離開人員，應確實處理火源。
5. 規範員工於指定場所吸煙，並確實處理煙蒂。
6. 吸煙場所之煙灰缸、通道垃圾桶附帶之煙灰缸等處，應盛水以確保煙蒂熄滅。
7. 走廊、樓梯間、茶水間及盥洗室等易成為防火死角之地點，不放置可燃物。
8. 使用危險物品時，應獲得防火管理人之許可。
9. 如場所發生火災（或異常現象）時，應通報防火管理人及一一九，並採取適當之應變行動。
10. 進行建築物內外之整頓清理時，圾垃、紙箱等易燃物品，在規定時間以外，決不放置在戶外。
11. 電氣及瓦斯等用火用電設備（施）關閉開關後，應確保各個房間之安全後上鎖。
12. 火源責任者，應確實管理並負責區域之用火用電安全。
13. 各班之負責人員，應紀錄實際到課人數，並記載於辦公室之公告欄。
14. 其它易發生火災之情形，參考如下：
 - 稀釋劑、塗料等容易造成危險的物品，應禁止攜入。
 - 避難通道不得放置突出之平台、吊架等妨礙通行之物品及設備。
 - 使用明火或攜入危險物品時，應獲得防火管理人之許可。
 - 禁煙場所發現有人吸煙，應立即制止。
 - 如有異常狀況應立即告知防火管理人。

附件三

日常火源自行檢查表(另卷處理)

實施人員		負責區域		檢查月份			
日期	週	實施項目					註記
		用火設備使用情形	電器設備配線	煙蒂處理	下班時火源管理	其它(可燃物管理等)	
1	四						
2	五						
3	六						
4	日						
5	一						
6	二						
7	三						
8	四						
9	五						
10	六						
11	日						
12	一						
13	二						
14	三						
15	四						
16	五						
17	六						
18	日						
19	一						
20	二						
21	三						
22	四						
23	五						
24	六						
25	日						
26	一						
27	二						
28	三						
29	四						
30	五						
31	六						
防火負責人處置情形暨簽章				防火管理人處置情形暨簽章			

備 考：如有異常現象，請於「註記」欄填寫所見情形及地點，如無法發揮功能且無法現場排除，而需購換或報修等相關異常情形，應立即以本表回報防火管理人(環安組)處理。

符號說明：“O”->符合規定、“V”->立即改善後符合規定、“X”->無法使用、損壞或未依規定且無法立即改善。

日常火源自行檢查應於每日下班時進行，於月底送防火負責人簽章，並於次月5日前將本表送交防火管理人(環安組)。

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紀錄表(另卷處理)

實施人員		負責區域	
實施日時			
檢 查 重 點		檢查狀況 (處置情形)	註記
1、安全門(防火門)之自動關閉器動作正常			
2、防火鐵捲門下之空間無障礙物			
3、樓梯不得以易燃材料裝修			
4、安全門、樓梯、走廊、通道無堆積妨礙避難逃生之物品			
5、安全門無障礙物並保持關閉			
6、安全門常關不上鎖			
7、樓梯間未堆積雜物			
8、避難通道有確保必要之寬度			
9、避難逃生路線圖依規定設在明顯處			
10、其它：			
狀況回報			
防火負責人處置情形暨簽章		防火管理人(環安組)處置情形暨簽章	管理權人處置情形暨簽章

備 考：如有異常現象，請於「註記」欄填寫所見情形及地點，如無法發揮功能且無法現場排除，而需購換或報修等相關異常情形，應立即以本表回報防火管理人(環安組)處理。

符號說明：“/”->無此項、“O”->符合規定、“V”->立即改善後符合規定、“X”->無法使用、損壞或未依規定且無法立即改善。

防火避難設施每月應至少檢查1次並送防火負責人簽章，於次月5日前將本表送交防火管理人(環安組)。

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表(另卷處理)

實施人員	負責區域	檢查結果	日期
設備內容	實施內容		
<u>滅火器</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放置於固定且便於取用之明顯場所。 2. 安全插梢無脫落或損傷等影響使用之情形。 3. 噴嘴無變形、損傷、老化等影響使用之情形。 4. 壓力指示計之壓力指示值在有效範圍內。 5. 無其他影響滅火器使用之情形(如放置雜物)。 		
<u>室內消防栓</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防栓箱門確實關閉,水帶及瞄子之數量正確。 2. 消防栓箱內瞄子及水帶等無變形、損傷等無法使用情形。 3. 紅色幫浦表示燈保持明亮。 4. 無其他明顯影響使用之情形(如放置雜物)。 		
<u>自動撒水設備</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新設隔間、棚架致未在撒水範圍內之情形。 2. 撒水頭無變形及漏水之情形。 3. 送水口無變形及妨礙操作之情形。 4. 制水閥保持開啟,附近並有「制水閥」字樣之標識。 5. 無其他明顯影響使用之情形(如放置雜物)。 		
<u>泡沫滅火設備</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泡沫放射頭有無變形、腐蝕、阻塞及放射上之障礙 2. 原液槽有無變形、漏液、腐蝕之情形 3. 手動開關周圍有無使用之障礙以及標示是否正常 		
<u>火警自動警報設備</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信總機電壓表在所定之範圍內或電源表示燈保持明亮。 2. 火警探測器無變形、損壞等無法使用之情形。 		
<u>火警發信機</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鈕前之保護板,無破損、變形及損壞等影響使用之情形。 2. 無其他明顯影響使用之情形(如放置雜物)。 		
<u>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裝置(自設)</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知器應無破損、變形及損壞等影響使用之情形。 2. 瓦斯漏氣表示燈應無變形、損傷、脫落及妨礙視認之因素。 3. 受信機之按鈕應無破損、變形及損壞等影響使用之情形 		
<u>緊急廣播設備</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際進行廣播播放測試,確保設備能正常播放。 		
<u>發電機</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電機室內周圍環境是否良好。 2. 各種表示燈是否正常。 3. 燃料油質、油量、油管是否正常。 		
<u>標示設備 (出口標示燈)</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內部裝修,致影響辨識之情形。 2. 無標識脫落、變形、損傷或周圍放置雜物等影響辨別之情形。 3. 燈具之光源有保持明亮,無閃爍等影響辨識之情形。 		
<u>標示設備 (避難方向指示燈)</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內部裝修,致影響辨識之情形。 2. 無標識脫落、變形、損傷或周圍放置雜物等影響辨別之情形。 3. 燈具之光源有保持明亮,無閃爍等影響辨識之情形。 		
<u>緊急照明設備</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內部裝修,致影響辨識之情形。 2. 無標識脫落、變形、損傷或周圍放置雜物等影響辨別之情形。 3. 燈具之光源有保持明亮,無閃爍等影響辨識之情形。 		
<u>避難器具</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避難器具之標識,無脫落、污損等影響辨識之情形。 2. 避難器具及其零件,無明顯變形、脫無等影響使用之情形。 3. 避難器具周遭無放置雜物影響其使用之情形。 4. 下降空間暢通無妨礙下降之情形(如設置遮雨棚)。 		
<u>連結送水管</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認週圍有無使用上及消防車接近之障礙 2. 快速接頭應無損傷、脫落、污損、腐蝕 3. 應無漏水及砂石等異物阻塞 4. 墊圈應無老化、損傷等。 		
<u>消防專用蓄水池</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蓄水池以目視確認有無變形、漏水、腐蝕 2. 確認週圍有無使用上及消防車接近之障礙 3. 確認採水口本體有無變形、漏水、腐蝕、襯墊老化之情形 		

<u>室內排煙設備</u>	<u>1. 排煙口有無顯著變形、損傷。</u> <u>2. 周圍無排煙上之障礙。</u> <u>3. 經由操作手動開關能夠正常啟動。</u>		
<u>狀況回報</u>			
<u>防火管理人處置情形暨簽章</u>		<u>管理權人處置情形暨簽章</u>	

備 考：如有異常現象，應立即報告防火管理人(環安組)。

符號說明：“O” ->符合規定、“V” ->立即改善後符合規定、“X” ->無法使用、損壞或未依規定且無法立即改善。

附件六

自衛消防隊編組表

自衛消防隊長	環安組代理組長 莊佳益	指揮、命令及監督自衛消防編組。
自衛消防副隊長	保管組組長 劉智超	輔助自衛消防隊長，當隊長不在時，代理任務。
班別	成員	任務
通報班	班長 <u>上班人員</u> 成員 <u>上班人員</u>	<p>1. 向消防機關報案並確認已報案。有關報案範例如下： 報案範例 火災！在大觀路 1 段 59 號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行政大樓的頂樓燃燒。報案人電話：22722181 轉 1265</p> <p>2. 向場所內部人員緊急廣播及通報。</p> <p>3. 聯絡有關人員（依緊急聯絡表）。其重點如下： 瓦斯公司：29610664（大漢樓）電力公司：(02)2959-5131 22756998(工藝大樓)環安組：(02)22722181 轉 1235 乙炔氣體公司：26516988（工藝大樓）校安中心：(02)29674948 26519762（雕塑教學工廠）警衛室：(02) 22722181 轉 1265</p> <p>4. 適當進行場所內廣播，應避免發生驚慌。 緊急廣播例（重複二次以上） 這裡是（教學研究大樓管理室），現在在 5 樓發生火災！4 樓及 5 樓滅火班請立即進行滅火行動。避難引導班請依照配置位置就定位！各層火源責任者請將瓦斯關閉，並採取防止延燒對策。從業人員請讓電梯停在一樓！「各位人員請依照引導人員之指示避難逃生。」請絕對不要搭乘電梯。</p>
滅火班	班長 <u>上班人員</u> 成員 <u>上班人員</u>	<p>1. 指揮成員展開滅火工作。</p> <p>2. 使用滅火器、消防栓進行滅火工作。 滅火器 消防栓 ①拔安全插銷①連接延伸水帶 ②噴嘴對準火源②打開消防栓放水 ③用力壓握把</p> <p>3. 與消防隊連繫並協助之。</p>
避難引導班	班長 <u>上班人員</u> 成員 <u>上班人員</u>	<p>1. 於起火層及其上方樓層，傳達開始避難指令。</p> <p>2. 開放並確認緊急出口之開啟。</p> <p>3. 移除造成避難障礙之物品。</p> <p>4. 無法及時避難及需要緊急救助人員之確認及通報。</p> <p>5. 運用繩索等，劃定警戒區。</p> <p>6. 操作避難器具、擔任避難引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點必要裝備</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p>通道轉角、樓梯出入口應配置引導人員。</p> <p>以起火層及其上層為優先配置。</p> </div> <div style="width: 4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滅火器(ABC)。 • 手提擴音機。 • 收音機。 • 醫藥用品。 • 建築物、設備圖說。 • 消防衣。 • 安全帽。 • 警笛。 • 手電筒。 • 萬用鑰匙。 </div> </div>
安全防護班	班長 <u>上班人員</u> 成員 <u>上班人員</u>	<p>1. 立即前往火災發生地區，關閉防火鐵捲門、防火門。</p> <p>2. 緊急電源之確保、鍋爐等用火用電設施之停止使用。</p> <p>3. 電梯之緊急處置。</p>
救護班	班長 <u>上班人員</u> 成員 <u>上班人員</u>	<p>1. 緊急救護所之設置。</p> <p>2. 受傷人員之緊急處理。</p> <p>3. 與消防人員聯絡並提供資訊。</p>

上班人員名單詳附件六-1

自衛消防隊編組成員

編組班別	班長	成員	備考
通報班	黃友正	張雅雯、劉彥沂、林佳穎、巫姿陵、粘凌綺、陳欣璋、陳瑩娟、吳瑩竹、鄭仔珊、劉心韻、蔡文雯、葉姿君、廖萍蘭、梁月玲、陳秀祝、徐翊綺、陳姿君	
滅火班	楊松江	黃得誠、陳重亨、黃耀陞、周駿育、宋政勳、曾煥荻、高正義、高雅紋、陳志漢、賴言勝、洪順文、鄭紹濱、林志駿、曾聖峰、邱奕傑、郭紘佑、鄭何添、柏雅婷、鍾俊勇、王貽宣、鄭志強、涂曉怡、蔡博仁、吳宏信、周冠宏、陳成國	
避難引導班	吳道源	蔡孟夏、林淑芬、蘇文淇、呂沛鐔、李羿伶、張晏庭、何宗錡、蘇怡華、黃玉瓊、許芷菁、郭姝秀、陳凱恩、陳孝恩、林思良、林雅卿、陳美宏、吳雅琪、朱珮瑄、江季凌、張文采、丁怡文、王顥叡、楊宜晨、鄭淑方、吳秀純、江麗惠、鄭佩青、呂威瑩	
安全防護班	黃茗宏	呂允在、呂念宗、楊漢鵬、劉文斌、劉順良、蔣旺達	
救護班	何家玲	張佳穎、鄭靜琪、陳冠瑛、黃珮欣、林恩宇、馬忠良	

附件七

自衛消防隊裝備一覽表

類別	品名	數量	保管場所	備考
隊用裝備	滅火器(ABC)	761	各大樓樓層梯間走廊教室	
	火鉤			
	警示帶(30公尺)	3	總務處營繕組	
	手提擴音機	3	總務處環安組	
	收音機	1	總務處保管組	
	醫藥用品	1	學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	
	建築物、設備圖說	1	總務處營繕組	
個人裝備	消防衣			
	安全帽			
	警笛	5	警衛室	
	手電筒	2	警衛室.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萬用鑰匙	1	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1. 隊用裝備，應集中置於指揮據點（如警衛室、防災中心等經常有人之處所（如本案之辦公室）），由自衛消防隊長保管及管理；個人裝備應由個人自行保管或集中管理。
2. 上述各項裝備，可自行增減。

夜間、假日自衛消防隊編組成員

編組班別	成員	備考
指揮班	徐瓊貞、張雅雯、李慧芬	
通報班	朱妊培、林佳穎、巫姿陵、粘凌綺、陳欣瑋、陳瑩娟、鄭仔珊、劉心韻、蔡文雯、葉姿君、簡瑜汝、陳秀祝、陳姿君	
滅火班	黃得誠、陳重亨、黃耀陞、周駿育、宋政勳、曾煥荻、高正義、高雅紋、陳志漢、賴言勝、洪順文、鄭紹濱、林志駿、邱奕傑、郭紘佑、柏雅婷、鍾俊勇、鄭志強、涂曉怡	
避難引導班	蔡孟夏、林淑芬、吳怡媚、呂沛鏞、李羿伶、張晏庭、何宗錡、蘇怡華、黃玉瓊、許芷菁、郭姝秀、林思良、吳雅琪、朱珮瑄、江季凌、張文采、蔣旺達	

附圖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平面圖暨逃生避難圖

項次	建物名稱	備註
1	大漢樓	
2	女生第一宿舍	
3	女生第二宿舍	
4	工藝大樓	
5	工藝設計學系窯場	
6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園區	
7	行政大樓	
8	男生宿舍	
9	版畫中心	
10	研究生宿舍	
11	美術大樓	
12	音樂大樓	
13	書畫藝術大樓	
14	國樂大樓	
15	教學研究大樓	
16	視傳大樓	
17	圖書館	
18	圖文大樓	
19	綜合大樓	
20	臺藝表演廳	
21	影音藝術大樓	
22	雕塑大樓	
23	戲劇大樓	
24	藝術博物館	